

宁夏大学 2025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宁夏大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宁夏大学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宁夏大学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教育部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合建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学校主要办学地点为贺兰山校区、怀远校区、文萃校区、朔方校区、金凤校区和中卫校区等，其中中卫校区地址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西路。

宁夏大学面向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或“省份”）招生，培养包括普通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各层次的国际学生等在内的各类人才。学校培养的本科生，毕业时所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均为宁夏大学，证书种类均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三条 宁夏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宁夏大学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组，负责确定招生录取规则，审定招生计划，决定招生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宁夏大学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招生录取和日常工作。

第六条 宁夏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按照教育部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工作要求，宁夏大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根据各省考生数量和生源质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势、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去向、考生对学校各专业的认可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学校不设置预留计划。宁夏大学 2025 年本科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含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及报考要求），由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宁夏大学按照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出档比例调档。对于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按照该省招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录取；对于有特殊录取要求的省份，执行该省录取政策；对于实行顺序志愿的省份按照志愿优先原则录取，即根据考生志愿顺序，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当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以此类推。

采用“3+1+2”或“3+3”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须符合学校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第九条 宁夏大学对进档考生依据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分配专业。即依据考生志愿，按照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若考生所在省有相关录取排位（或投档排位）规则，则按该省排位规则择优录取。

若考生所在省无相关排位规则，或按该省相关规则无法确定考生排位，则按以下单科顺序及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实行文理分科省份的单科顺序：文史类为文科综合、语文、数学、外语，理工类为理科综合、数学、语文、外语；实行“3+3”选科模式省份的单科顺序：语文、数学、外语、第一高分选考科目、第二高分选考科目、第三高分选考科目；实行“3+1+2”选科模式省份的单科顺序：历史类为语文、数学、外语、首选科目、第一高分再选科目、第二高分再选科目，物理类为数学、语文、外语、首选科目、第一高分再选科目、第二高分再选科目。

工商管理（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和会计学（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专业要求考生高考外语单科成绩须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绘画和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要求考生高考外语单科成绩须达到40分以上（含40分）。对无法满足专业志愿的考生，如考生所在省实行专业调剂模式且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则可将考生调剂到符合要求的、有剩余计划的

专业；对于采取“院校+专业组”投档模式的省份，只能在考生投档的专业组内进行调剂录取；对不符合调剂专业要求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学校进行专业调剂时采用随机分配的方式，不再征求考生意愿。

第十条 特殊类型专业录取规则

一、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

（一）区内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

对于宁夏的艺术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艺术专业统考成绩合格，遵循生源省份投档政策，按综合成绩排序录取。综合成绩按高考成绩占 50%、艺术专业统考成绩（按总分 750 分折算）占 50% 的比例计算。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按艺术专业统考成绩排序，艺术专业统考成绩相同时，按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高考实际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语文、外语单科成绩顺序排序。

（二）区外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

对于宁夏以外省份的艺术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艺术统考（联考）成绩合格，遵循生源省份投档政策，按考生所在省艺术专业统考（联考）成绩排序录取。考生艺术专业统考（联考）成绩相同时，按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高考实际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语文、外语单科成绩顺序排序。

对于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按上述规则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再按上述规则录取第

二志愿考生，以此类推。

二、体育教育（师范）专业招生录取

凡参加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专业（术科）测试成绩达到所在省份划定的专业（术科）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份划定的体育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照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出档比例调档，宁夏大学按考生体育专业（术科）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时综合考虑考生的身体条件和专项水平。

三、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录取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4〕256号）文件精神，学校运动训练专业采取如下录取办法。

（一）学校分别划定文化考试、体育专项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学校划定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180分。具备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考生，可在学校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低30分录取；具备运动健将技术等级的考生，可在学校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低50分录取。学校划定体育专项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如下：足球非守门员80分、足球守门员80分、篮球72分、排球非自由人80分、排球自由人80分、田径径赛80分、乒乓球70分、羽毛球55分、网球55分、射箭80分。

（二）根据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考试成绩3:7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

合分，具体公式：综合分=（文化考试成绩÷6）×30%+体育专项考试成绩×70%。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在文化考试成绩、体育专项考试成绩均达到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学校分项目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一项目考生综合分相同时，依次比较考生的体育专项考试成绩、文化考试总成绩、语文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英语单科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

（三）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考生录取阶段，各项目符合录取条件的第一志愿考生人数少于项目计划数时，则将该项目未完成录取的计划数（简称“剩余计划”）调整至其他项目。剩余计划的调整规则如下：

1.按照足球非守门员（男）、足球非守门员（女）、足球守门员（男）、足球守门员（女）、篮球（男）、篮球（女）、排球非自由人（男）、排球非自由人（女）、排球自由人（男）、排球自由人（女）、田径径赛（男）、田径径赛（女）、乒乓球（男）、乒乓球（女）、羽毛球（男）、羽毛球（女）、网球（男）、网球（女）、射箭（男）、射箭（女）的顺序，依次收回并分配1个剩余计划；

2.若符合项目录取条件的考生均已被录取（待录取考生均不符合录取条件），则该项目不予分配剩余计划，剩余计划分配顺延至下一个项目；

3.第一轮调整结束还有剩余计划，则进行第二轮调整，以此类推，直至剩余计划调整完毕；

4.当所有项目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均已被录取时，剩余

计划不再进行调整。

（四）第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学校招生计划仍未完成，再按上述规则录取第二志愿考生。

（五）学校运动训练专业田径、射箭等招生项目须具备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其余招生项目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办法的补充规定依据教育部、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和宁夏大学本年度相关类别招生简章执行。

第十二条 宁夏大学认可经教育部同意的各省高考加分政策，并按加分后的成绩进行录取。

第十三条 宁夏大学对报考俄语专业的考生要求统考外语语种为英语或俄语；对报考英语、阿拉伯语专业的考生要求统考外语语种为英语；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不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报考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如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组织外语口试或听说测试，考生须参加外语口试或听说测试且成绩合格。

除以上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外，学校其他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为英语。学校工商管理（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和会计学（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专业核心课程为英语授课，建议非英语语种考生谨慎报考。

第十四条 建议考生参考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

件规定，谨慎报考不宜就读的专业。学校相关专业招生体检要求如下：

（一）报考音乐学（师范）专业的考生须无视觉、听觉、发声器官及肢体疾病；报考舞蹈表演专业的考生须无视觉、听觉、发声器官及肢体疾病，且男生身高不低于 175 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 165 厘米；报考绘画、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考生须无色盲、色弱。

（二）报考运动训练专业的考生须身体健康、四肢健全，无色盲、色弱、传染性疾病。

（三）报考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的考生须无色盲、色弱。

新生入学后，宁夏大学将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身体复检，凡不符合招生规定者，一经核实，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章 收费标准和其他

第十五条 宁夏大学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等。住宿费标准：根据住宿条件的不同收取不同标准的住宿费用，一般为每学年 800 元—1200 元。学费标准如下：

专业类别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元/学年)	备注
文史类 (历史类)	—	4400	
理工类 (物理类)	—	4800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每学年 7200 元。

文理兼招类	—	4800	法学专业、小学教育（师范）专业、外语类专业、每学年 4400 元。
体育类	体育教育（师范）	4800	
	运动训练	8000	
艺术类	—	8800	
合作办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与中软国际共建项目）	7300	与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专业。
	网络工程（与中软国际共建项目）	7300	
	智能科学与技术（与中软国际共建项目）	9000	
	软件工程（与东软教育科技集团共建项目）	9400	与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建专业。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19000	第四学年赴新西兰尼尔森马尔伯勒理工学院学习，学费约为新西兰币 31240 元，生活及住宿费用自理。
	机械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23800	第三学年赴马来西亚彭亨大学学习，学费为人民币 23800 元，生活及住宿费用自理。
	工商管理（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	23800	第四学年可前往国外项目合作高校留学，合作高校名单详见 www.sqaad.org.cn ，学费按国外高校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及住宿费用自理。
	会计学（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	23800	

第十六条 宁夏大学提供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宝钢教育奖、校级综合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多项奖助学金。

第十七条 新生可在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宁夏大学还将积极联系，创造条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宁夏大学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及有关规定进行补充。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宁夏大学授权宁夏大学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或生源所在省的规定不一致，执行国家或生源所在省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宁夏大学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为

招生咨询电话：0951-2061897

监督举报电话：0951-2061628

学校官网：<http://www.nx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nxu.edu.cn>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邮政编码：750021